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政懋
訴訟代理人　游琦俊律師
複代 理 人　黃德聖律師
被　　告　顧熾松
　　顧景陽
　　顧英哲
　　顧名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　　林茂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振益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　　林茂弘律師
　　陳佳俊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大方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位之記載應予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之內容」所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關於「技術移轉案」判斷，判決主文則漏未諭知，依前揭說明，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

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主文第一項	被告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各應給付原告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38,210元，及各按如附表三所示「利息起算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被告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各應給付原告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38,210元，及各按如附表三所示「利息起算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主文第二項	前項所命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	被告張大方、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、謝振益各應給付原告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,446,339元，及各按如附表四所示「利息起算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。
主文第四項	訴訟費用由被告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各負擔24%，其餘4%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由被告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各負擔23%，被告張大方、謝振益各負擔2%，其餘4%由原告負擔。

（續上頁）

主文第五項	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8,546,070元為被告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分供擔保後，各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各如以25,638,210元，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8,546,070元為被告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分供擔保後，各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各如以25,638,210元，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1,148,780元為被告張大方、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、謝振益分供擔保後，各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張大方、顧熾松、顧景陽、顧英哲、顧名珠、謝振益各如以3,446,339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